

去年离婚人数创历史新高

日照一年离了2398对,80后夫妻成新增主力人群

文/片 本报记者 盛文静 见习记者 张佳伟

2006年日照协议离婚数为1222对,而2010年协议离婚数增加到2398对,创历史新高,成为离婚人数最多的一年。4日,记者从日照民政局社会事务处了解到,5年时间内,日照市的离婚人数逐年增加,离婚人群发生不小变化,80后夫妻成离婚的新主力人群,因经济利益关系离婚的夫妻也占了一定比例,而40岁以后的离婚案件多由女方提出。

80后90后婚姻脆弱

一些琐事就导致闪离

据了解,2010年东港区、岚山区、莒县、五莲县、开发区的协议离婚数分别为841对、270对、575对、623对、89对,而记者从各个婚姻登记处了解到,80后夫妻成为离婚的新主力人群。

“现在的年轻人实在是太冲动了,因为一件小事就离婚。”东港区婚姻登记处的滕海峰处长告诉记者,一对小夫妻领结婚证才3个月,酒席刚摆完,因为一些琐碎的小事闹起离婚,都快到下班的时间了,两个人要求工作人员一定要给他们办理,结果第二天天还没亮,小两口由家长带着在登记处门口等着,一直等到登记处上班,来办理复婚。滕处长无奈地说,在离婚的80后夫妻中有很多刚领

证,还没来得及办酒席,就来登记处办离婚的。

据东港区、岚山区、莒县、五莲县、开发区的婚姻登记机构统计,80后离婚人数能占到总离婚人数的1/3,而离婚的原因也是五花八门,岚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明利花告诉记者,有部分人是因为婆媳关系不和导致夫妻矛盾升级而离婚的,而大部分都是因为家庭琐事产生矛盾最终离婚。

“现在不光是80后离婚的多,很多刚领证的90后也加入了离婚大军。”明利花介绍说,他们登记处离婚的90后夫妻就有40对。“90后的女方刚够结婚的法定年龄,基本上属于闪婚闪离。”



1月5日,日照市东港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在做离婚登记工作。

30-40岁仍是高发人群

二婚再离占多数

年龄在30-40岁的离婚人数比例居高不下。据统计,岚山区离婚的270对中,有140多对离婚对象年龄在30-40岁之间,而东港区30-40岁的离婚人群能占将近一半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,经济利益问题成为30-40岁人群离婚的主要原因。“40岁

左右离婚的人群很多都是二婚再离的。”东港区婚姻登记处的滕海峰处长分析说,因为债务及财产纠纷导致离婚的能占到1/4,一般这个年龄再婚的大多不是以感情为基础,而且离婚的原因多是因为一些琐碎的小事。

“40岁以后的离婚案件

多是由女方提出的。”滕处长说,这跟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提高有很大关系,随着社会的发展,女方在教育程度、社会地位、家庭地位等方面,都有了明显的提高,独立性增强,对男性的依赖性就有所下降,对离婚的态度也就变得比较坦然。

○民政部门:

夫妻间

要加强沟通

“现在的夫妻对婚姻看得太儿戏,闪婚闪离,根本不当回事。”日照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现在办结婚证只需要交9元的工本费,登记过程非常简单,而离婚也一样,办理效率非常高,“以前工作人员在办理离婚的时候还会对离婚的夫妻进行调解,但现在调解的少了,一般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,登记处都会给办理。”

滕海峰告诉记者,有很多新人结婚很盲目,比如说2008年8月8日、2009年9月9日、2010年10月10日这样的日子,很多年轻人图时尚扎堆办证,结果有很多出现了问题,据统计,仅2008年8月8日登记的新人中,就有十多对离婚的。“美好的婚姻需要夫妻双方的维持,而不能靠外在的东西去支撑,维持婚姻最好的办法就是加强夫妻间的沟通。”